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60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J00P011268\_1110060773\_111D20236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貴機關廣為宣傳，並鼓勵轄區內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勞工積極進入就業市場，透過僱用獎助措施，提供雇主獎勵誘因，吸引雇主以較高薪資僱用原住民族優秀人才，縮短與全體民眾薪資差距，提升原住民族職能向上，並減緩聘僱外籍移工影響，減少雇主用人成本，達成穩定就業目標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

1、主辦機關：本會。

2、承辦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

1、僱用原住民族之「用人單位」：用人單位應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

學校。

2、受僱之原住民族「青年勞工」：15歲以上未滿40歲之原住民。

3、受僱之原住民族「中高齡勞工」：40歲以上之原住民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用人單位應於112年1月1日起「始」僱用原住民，每月獎勵額度如下：

1、僱用獎勵津貼：

(1)僱用全部工時勞工：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4萬101元以上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1萬元整；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3萬301元以上，但未達4萬101元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6,000元整；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2萬6,400元)，但未達3萬301元者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,000元整。

(2)僱用部分工時勞工：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每小時176元)計算，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整。

2、就業獎勵津貼：

(1)受僱全部工時勞工：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。

(2)受僱部分工時勞工：每月獎勵津貼1,000元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，向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2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止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得洽原住民族免費就業專線(0800-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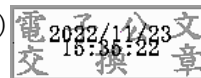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066995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